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785號

原　　告　陳禾耀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至悅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0日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嘉義市西區玉山路與世賢路二段口(下稱甲路口，該路口相關位置詳附圖)，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民眾檢舉，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12月15日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檢舉影片截圖照片有偽造、變造之嫌，請求調取原始檔查驗。

(二)違規當日系爭車輛係自育人路駛出，旁邊道路始為玉山路，檢舉人未將育人路專用車道號誌擷取導致被告誤認原告闖紅燈。另本案未能見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

(三)系爭路口號誌設置不當，造成車禍連連且窒礙難行，應立直立式燈號，始能讓由育人路進出之民眾得以安全使用系爭路口。

(四)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本件檢舉影片內容，具備時間連續性與畫面完整性，未見中斷、剪輯或異常變動情形，影像之真正性與內容可信性足認具備證據能力。

(二)查本案違規路口為嘉義市玉山路、世賢路二段、育人路之交會路口，世賢路為南北向，玉山路為東西向，而育人路由西北往東南到上述路口匯入玉山路或世賢路之往來車流內。世賢路二段路幅寬闊，區分為北上及南下車道，中間以大型綠帶隔離(此部分道路狀態詳附圖)。因路口跨距極大，於南下側快、慢車道分隔島間設有獨立之分段號誌與停止線。系爭汽車雖由起點（育人路端）進入，然一旦進入北上側行車空間至(甲路口)時，其通行路權即受該處紅燈號誌截斷，理應依實際面對之號誌指示停止。是系爭車輛從育人路方向穿越世賢路二段接續玉山路往東行駛，行經甲路口停止線時，玉山路往東號誌已轉為紅燈，然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停等，仍逕行通過該路口，確屬闖紅燈。

(三)另交通號誌之設置係屬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之行政專業判斷，在該號誌、未經法定程序變更或撤除前，其禁制效力依然存在。原告負有遵循現行號誌指示之法定義務，尚不得以個人對號誌佈設之主觀評價或以前一階段之號誌狀態作為違規行

為之免責事由。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

②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4.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下稱系爭交通部函釋）所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甲路口，為民眾檢舉有系爭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警員查證認屬實後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罰等情，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檢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69至71、79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3、73頁)、舉發機關114年10月13日嘉市警一交字第1140082298號函(本院卷第75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三)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整體影片內容清晰無中斷，並無剪輯

痕跡，有勘驗筆錄可查(本院卷第95頁)，且所勘驗之截圖圖1(本院卷第99頁)確實有顯示如附圖「紅框」處所示之分隔島號誌(呈現綠燈)，亦與原告自己所提之該路口街景圖(本院卷第27、29頁)狀況相合，可見該檢舉影片並無原告所主張刻意刪減街景影像或剪接、偽造變造等異狀，原告空言指陳該影片經偽造或變造，即難採信，合先敘明。

(四)又經本院詳勘檢舉影片內容，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97至101頁)，再比對該地點之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103頁即附圖背景)，確實可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附圖所示甲路口時前方號誌為紅燈，系爭車輛仍進入路口前行無誤【原告行向整理如附圖藍色箭頭所示，先後通過如附圖所示乙路口及甲路口，乙路口部分檢舉影像所呈標線、號誌對照本院卷第99頁圖1至2；甲路口部分檢舉影像所呈標線、號誌詳對照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圖3至6】。因此被告以原處分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五)原告雖一再主張其行駛於育人路應依照育人路專用號誌行駛，並無闖紅燈之事實等語。然將原告所提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7至33頁)及上開檢舉影片截圖、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99至103頁)參互以析可知下列資訊：

1. 本院卷第27、29頁街景照片可見原告主張之育人路專用號誌設在世賢路二段之中央分隔島，比對GOOGLE街景圖之方向，可知該號誌在玉山路東向車道右側、號誌面向西，即為附圖紅框處之位置。是該號誌所管制者應為駕駛人可見該號誌前方行經育人路欲進入乙路口之來車，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乙路口遵行該號誌尚無違誤。

2. 又原告行經乙路口通過上開育人路專用號誌後，再往前行駛會通過橫向之行人穿越道，之後所行駛之處即為玉山路，乙路口前之玉山路、育人路車流在經過乙路口後均匯入該處車道，該處並繪製有雙黃線之分向限制線、雙白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本院卷第100頁)，已足使用路人明確知悉該處已非交岔路口之範圍，而為另一段車道，此路段即已不受已經通

行經過用以令乙路口前之育人路來車遵循之專用號誌管制。況且，原告行經該部分車道後，再往前行其所行駛玉山路車道另與世賢路二段車道交會，該處呈交岔路口型態(包括路口繪製有行人穿越道、前方設置懸臂式之紅綠燈行車管制號誌直接面對原告所通行之車道)，一般用路人均可辨識此處(甲路口)為不同於乙路口之另外一個交岔路口。

3. 而行經甲路口所應依循該路口之號誌，自應是在進入甲路口時可知悉、辨識之號誌。原告在通行甲路口時，明顯在其前方兩側號誌均為圓形紅燈，已經認定如前。圓形紅燈依照標誌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之規定，彰顯前方車輛即包含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均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之意思，且該標誌清晰無遮蔽，原告作為行向面對該號誌行駛於玉山路之車輛，在進入甲路口前自應遵守之。原告應無在通行進入甲路口前，不遵照前方圓形紅燈號誌禁止進入路口之管制效力，反適用已經行車經過在後已無從知悉燈號如何變換之育人路專用號誌之理。是以，原告主張其依前揭育人路專用號誌所顯示之綠燈通行甲路口，並無闖紅燈云云，顯屬無據。

4. 原告復主張系爭路段設置號誌不合理、會造成回堵，並以該路口後續另設立豎立式號誌為據(本院卷第31、33頁)。惟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號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在上開號誌並未變更前，原告及同路段之用路人均應遵守，而不得僅憑自己主觀判斷，為圖自己之便利，即得恣意判斷號誌得不予遵守，否則將導致遵循同路段其他用路人因認知道路狀況不同，徒增交通安全之風險。而原告於本案違規之時，進入甲路口之前，其前方號誌清晰可辨，確實已生管制效力，原告自不得任意以主觀上判斷任意不遵守之，是其此以主張原處分裁罰不當，亦難認有據。

(六)又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交通規則並負有遵守之義務，而依事發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之情事，惟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卻仍為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縱使是對甲、乙路口之標線或號誌有所誤解而不具故意，亦有應注意號誌而未注意之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六、綜上所示，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故舉發機關依民眾檢舉影像逕行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2,7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　天

附圖：

01

